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名称以实际确定为准，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本项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况

1、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委托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根据各基础合同、保理合同负有支付应收账款义务的债务人，即中交地产下属项目公司；

5、原始债权人：与委托人签订保理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委托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共同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基础合同：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由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原始债权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应收账款，并将其转让予委托人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材料购销合同、设备买卖合同等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8、基础资产：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9、注册/备案及发行规模：本次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总规模内开展资产支持票据，可在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以获准发行金额为准。

10、产品期限：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1 年，具体期限将以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11、增信措施：（1）资产支持票据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结构，由委托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2）中交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应付账款出具无条件付款确认文件，确认中交地产对基础资产项下各笔应收账款到期时未偿款项承担无条件共同付款义务，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1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产品期限、资产支持票据产品分层、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占比、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年化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资产支持票据结束之日。

二、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各期发行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项目设立及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可以延长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有效缓解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优化负债结构。

三、风险分析及解决方案

风险分析：我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若子公司未按期偿付，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需承担付款义务。

解决方案：公司一方面督促下属公司按时兑付款项；另一方面谨慎选择基础资产，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资产质量，严格审核交易文件，防范风险。另外，在出现需我司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形时，协调下属公司其它股东方共同承担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八）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公司债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正监会、交易所核准的用途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资管理机构批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合作方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武汉锦秀嘉合置业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富余资金，我司拟调用 44,370 万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 42,63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我司拟与合作方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我司拟调用 76,500 万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拟调用 73,5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4.18%；我司拟与合作方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我司拟调用 56,100 万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拟调用 53,9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4.785%。

2、上述调用资金事项已经我司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开发资金、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我司拟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1、我司持有武汉锦秀嘉合置业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权益比例 51%，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 49%。根据锦秀嘉合资金状况，我司与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我司拟调用 44,370 万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 42,63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6%。

2、我司持有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致公司”）权益比例 51%，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润致公司权益比例 49%。根据润致公司资金情况，我司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润致公司富余资金，我司拟调用 76,500 万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拟调用 73,5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4.18%。

3、我司持有厦门润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昀”）权益比例 51%，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润昀权益比例 49%，根据厦门润昀资金情况，我司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厦门润昀富余资金，我司拟调用 56,100 万元，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拟调用 53,9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4.78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8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龄路 2 号 101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实际控制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2,454,4897.39	17,483,899.11	5,141,650.57	4,232,654.96	582,706.68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27,846,377.53	20,572,724.19	5,144,148.58	2,314,653.72	304,927.2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目前调用我司子公司资金余额 0 万元。

2、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 02 街坊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谢骥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装修设计。

主要股东：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45,775,677	38,218,487	7,557,190	5,878,093	492,971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59,073,930	49,739,080	9,334,850	1,417,363	320,317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我司子公司资金余额 129,850 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合作各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权利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权益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股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我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177,177.93 万元，占我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84.52%；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27,550.77 万元，占我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70.32%；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49,627.16 万元，占我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14.2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永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吉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汪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周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秦丽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6.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6.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03 债券期限

6.04 募集资金用途

6.05 上市安排

6.06 担保安排

6.07 决议有效期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议案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1、012、013、014、015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李永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吉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汪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秦丽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李永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吉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汪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秦丽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业务项目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2 月 11 日，我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陈玲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秦丽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将在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玲，女，197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陈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玲女士在我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经理。除此以外，陈玲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秦丽娟，女，1974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临时纪委委员；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临时纪委委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委员；2018 年 12 月起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秦丽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丽娟女士在我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委员。除此以外，秦丽娟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2 月 11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 8 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李永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